

編 送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

考 試 院 工 作 報 告 書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編印



MG  
D693.23  
47

#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緒言

本院為管理人事行政之總樞，職司考選銓敘。自十九年一月正式成立以來，於茲十載，關於考銓法規，雖經先後制定，惟以國難頻仍，牽於財力人事，致未能盡利推行，然於一切措施，無不仰蒙中央指示，按照步驟，應勉推行。至抗戰軍興，為迅速事功起見，凡所敷布，亦無不斟酌損益，力求簡捷，以期適應目前需要。此次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開幕，特將本院工作、分考選銓敘二類，報告如左：

## 一、考選

### 甲、考選法規

一、考選法規應訂之經過 考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殫精竭慮，創制各種考選法規，既採取我國固有考試制度之精神，復參酌各國現行制度之成規，務期適合國情，推行盡利。願創制伊始，因革兼繁，勢須體察實際環境，隨時損益，以求益臻完善。因是考選法規訂之過程，率經數度之變革，雖其間對於考選制度之大體，頗少更張，而于舉行考試時之組織手續，科目，及其他事項，每因歷次舉行考試之經驗，時加修正。大體言之，其經過約可分為四期，自考選委員會成立迄二十年第一次高等考試之舉行為第一期。在此期中，考選法規概無成規舊例，可資循倣，悉遵總理遺教，并酌古準今，以草創各項規制。自第一次高等考試迄二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之舉行為第二期，此期本于一屆高考舉行之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南)

經驗，凡各項規制，於力求謹嚴精密之外，并謀簡潔劃一，以利推行。自第二次高等考試至二十四年高等考試以迄二十六年抗戰事起為第三期，此期中經二十三年十一月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之召集，凡關考選法規之修訂，悉本會議決定之方針，暨歷年考試之經驗，酌加修改，以期完善。自抗戰軍興，以迄今日，可謂為第四期，亦即考選法規變革較大之期，舉凡高等考試之改制，特種考試之推行，悉于此期樹立初基。蓋自抗戰軍興以來，所有戰前關於考試之基本法規，如考試、典試、監試諸法，一以謹嚴精密為本，此在平時固便推行，但際茲非常時期，因環境事實之變易，或以舉行程序之繁重，或以年限及方式之限制，而多須變通，因于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月間先後擬訂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呈奉核布施行，于是有不得不設典委會及試務處或委託辦理之規定，以減輕舉行考試之程序，有隨時舉行考試及分類分科應考資格得斟酌變通之規定，以免除硬性之限制，有預定錄取名額酌設備取注重體格檢驗之規定，以適應戰時任用標準之需求，凡此立法精神，要皆祛繁就簡，適應非常。此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直為非常時期推行特種考試之指針，而按其精神或依其規定先後訂定之各項特種考試條例，因亦不下十數種。至高等考試改制辦法，自上年遵奉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 總裁交議「此後高等考試，應分為初試再試，并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之決議，已于二十八年舉行高等考試時，定為各類考試之初試，并將各類考試條例關於分試及科目之規定，呈准酌予變通。此後各類高等考試條例暨有關法規，尙待續密修訂，以期適應高考試制之精神，而奠立戰後考試制度之基礎。茲將現行各種考試法規名稱，另表臚列，其全文載于考選法規輯要，凡現經廢止及較為次要之條例規章，則均從略。

### 一、現行考選法規一覽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時	期	公	布	機	關
考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修正監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

典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修正典試法規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

試務處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考試院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

命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考試院

閱卷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考試院

監場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考試院

修正試場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考選委員會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考試院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考試院

縣長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
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考試院
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考試院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考試院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
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考試院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考試院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考試院

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考試院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考試院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四日

考試院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高等普通考試試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考試院

## 乙、考選行政

考試院工作報告

一、高等考試

依照考試法之規定，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本院自成立迄今，計共舉行高等考試五次。第一屆高等考試係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在首都舉行，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依法成立典試委員會及甄試處兩機關，前者專任內閣事宜；後者則處理外閣事宜。考試結果，計及格人員一百零一名。第二屆高等考試，係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在首都北平兩地舉行。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人員等七類考試。依法不設甄試處，其職務由典試委員會兼辦。於北平則設一駐平辦事處，辦理該處試務事宜。考試結果，計及格人員一百零一名。第三屆高等考試，係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等四區舉行，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人員等九類考試，并准交通部面請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合併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一類。此次考試，于首都廣州各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以分掌試政試務，北平西安則各設辦事處，隸屬於第一試務處，辦理各該處試務。考試結果，計首都北平西安三區，及格人員共二百四十二名，廣州區及格人員三十二名。合計及格人員二百七十三名。至二十五年，本院准行政院咨請舉行高考，經商定舉行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于二十五年九月十日，在首都舉行普通行政人員等六類考試，并依法不設試務處，其職務由典試委員會兼辦。考試結果，計及格人員一百二十一名。抗戰軍興後，高等考試，初有停頓，至上年遂決定展續舉行，并遵奉中央決議高等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定為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于十月十一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城固瀘州麗水等七處，開始舉行，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考試。關於各類考試各試之合併舉行，典試人員之先期視事，典試委員會之兼辦試務，與分區辦事，以及體格檢驗之變更辦理各點，均據考選委員會，詳密規劃，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以期適應非常，迅起事功。考試結果，計及格人員一百四十三名，又為廣予搜羅，以資甄選起見，增錄備取人員一百一十名。現上項人員，已依法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俟一年期滿，再依法舉行再

試，給予分發任用。

## 二、普通考試

(一)首都普通考試 第一屆首都普通考試，係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在首都舉行，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人員等四類考試，旋應司法行政部之聲請，追加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類，又二十二年陝西省普通考試，因審查合格之應考人，為數甚少，不克舉行，遂由本院核定，准其將該項考試審查合格人員咨送來京，予舉行首都普通考試時，一併附試，考試結果，計首都普考及格人員一百一十八名，陝西附試及格人員六名。第二屆首都普通考試，係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首都舉行，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考試，並經本院核定，將審計部聲請舉行之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合併舉行，考試結果，計共及格人員一百六十三名。

(二)各省市普通考試 通計各省市歷年舉行普通考試結果，計二十一、二十二兩年間之舉行普通考試者，有山西綏遠、陝北及河南等四省，山西省共錄取九十二名，綏遠省共錄取五十三名，河北省共錄取二百三十九名，河南省共錄取六十八名。二十四年內，計有山東河南陝西察哈爾安徽江西等六省，山東省共錄取六十五名，河南省共錄取八十四名，陝西省共錄取十八名，察哈爾省共錄取十八名，安徽省共錄取六十六名，江西省共錄取四十一名。二十五年內，計有浙江湖南四川湖北上海市等五省市，浙江省共錄取二十名，湖南省共錄取二十九名，四川省共錄取六十名，湖北省共錄取十九名，上海市共錄取二十六名。二十六年內擬舉行普通考試之各省市，計有雲南甘肅江蘇安徽江西河南青海廣東等八省，旋以抗戰事起，均因時局關係，呈准展緩舉行。至二十八年內各省市之舉行普通考試者，有廣西雲南陝西等三省，廣西省共錄取三十一名，雲南省共錄取十名，陝西省共錄取三十六名。

## 三、司法官考試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之規定，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于學習期滿後，須舉行再試。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再試，係于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在首都舉行，又十六年山西省考取之司法官經考選委員會覆核以初試及格論者，亦經呈准合併參加再試。考試結果，計及格人員五十七名。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再試，係于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在首都舉行，前項山西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衛得龍等五名，亦一併參加。考試結果，計及格人員六十一名。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再試，係于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在貴陽舉行，又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分發川黔兩省試用人員，亦經呈准就近參加此次再試。考試結果，計川滇黔三省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人員三十五名。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人員三名。此外，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發學習，早經屆滿二年，因非常時期，不易集中考試，考選委員會准司法行政部咨明，并會商銓敘部，擬具該項人員再試變通辦法，准先調取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後先予試用，俟大局平定後，再補行筆試面試部份。旋據請援照上項變通辦法，審查成績，經核准照辦者，有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之曾任候補推檢，或書記官兼學習推事在二年以上之人員，十九年法官初試及格尚未取得再試資格之人員，二十四年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未經入所訓練之人員，以及二十八年司法官考試再試因故未到之人員。現此項學習成績審查委員會早經組織，并分別調送各該項人員學習成績，陸續轉送審查中。

#### 四、縣長考試

自二十四年九月七日，縣長考試條例公布後，本院依據考選委員會與內政部會商擬定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及縣長考試經費負擔辦法，分別呈奉核定，暨通飭遵行。在二十五二十六兩年間，其呈准提先舉行者，有江西一省，計及格

人員九名。其初請展緩，後克舉行者，有四川貴州二省，計及格人員四川九名，貴州十二名。其在抗戰軍興後，仍如期舉行者，有雲南一省，計及格人員二十六名。至其他各省，或依照順序舉行而因故呈請展緩，或已定期舉行而因時局關係呈准緩辦，計有江蘇安徽湖北西康山東陝西河南各省。

#### 五、臨時考試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本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舉行臨時考試。依據此項規定，各機關聲請舉行之臨時考試，二十三年內，計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錄取五十一名。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錄取十五名。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錄取五十三名。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錄取一百零五名。二十四年內，計有司法官臨時考試，錄取十八名。二十五年內，計有臨時高等考試，錄取一百二十一名。二十六年內，計有特種考試禁煙總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錄取三十名。鄂察兩省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錄取八十三名。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錄取七十四名。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臨時考試，錄取九名。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錄取一百二十三名。

#### 六、特種考試

抗戰軍興以來，各機關因業務擴張，多需特種人材之佐理，各方所需之考試種類及其程序科目，至為不齊，考選委員會因依據各機關之臨時聲請，察酌實際情形，另定考試條例，舉行特種考試，以資適應。計自戰後迄今，所舉行之特種考試，不下二十種，通計初試再試，已共四十餘次，及格人數約在三千人以上。折其類別，有電政，路政，財務，郵務，稅務，會計，工程，以及地方行政，農業推廣，土地陳報，教育輔導，氣象測候各種事務技術人員。其聲請舉行機關，自中央各部會以及四川西康浙江廣東各省省政府。就中各案，有連續舉行考試至三四期者，有初試錄取後加以訓練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一〇

又經再試者。其辦理考試機關，除由本會直接舉辦者外，或特組考試委員會辦理，或依法委託任用機關辦理，均隨時寄請監察院派員監試，并于事竣後，將考試規章及經過情形彙報備查。期于迅赴事功之中，不失監導進行之旨，庶詭竊錄稽嚴，推行盡利。茲將各項特種考試舉行情形，彙列如次：

考 試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及 格	人 數	附 註
特種考試交通部 電信機務員考試	(一)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二)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重慶 成都		正取 二〇名 備取 一〇〇名 正取 二九名 備取 二二名	
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 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重慶		六名	
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 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再試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重慶		四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 廣技術人員第一期初試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成都 重慶 陝西河縣		甲種 四名 乙種 三名 丙種 六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 廣技術人員第一期再試	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成都		甲種 二名 乙種 一名 丙種 五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 廣技術人員考試第二期初試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成都 重慶		甲種 一名 乙種 一名 丙種 五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 陳報指導人員第一期初試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成都 重慶		正取 一〇名 備取 一〇名	二七三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  
陳報指導人員第一期再試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成都

一九七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  
陳報指導人員第二期初試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成都 重慶

正取二〇〇名  
備取四〇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  
陳報指導人員第二期再試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成都

一九五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  
陳報指導人員第三期初試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 成都 重慶

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  
育指導人員考試初試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重慶 成都

(另有委任資格免試一二五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  
育指導人員考試再試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成都

二七名

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  
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 二十八年二月五日 重慶

一九名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  
總局會計人員考試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重慶 昆明 香港

八名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  
人員考試第一期初試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慶 成都

高級 八〇名  
初級 八八名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  
人員考試第一期再試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重慶

高級 七三名  
初級 七〇名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  
人員考試第二期初試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渝蓉 安蘭 昆貴

高級 三七一名  
初級 二六名



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  
術人員考試第二期再試  
(一)二十八年  
正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重慶

(二)二十九年  
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 璧山

(三)二十九年  
二月二日至五日 璧山

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  
術人員考試第三期初試  
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渝蓉衡桂昆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 西安金華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  
巡察員考試第一期初試  
(一)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重慶 成都 貴陽  
(二)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重慶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  
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  
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重慶

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  
稅局稅務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重慶

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  
董事會計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 八日 重慶

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  
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二十八年三月 永康

初級業務員  
甲申總驗員  
乙種會計員  
電信機務員  
電務技術員  
報務員  
電信機工

繪圖員 一名  
高級監工員 正三名  
監工員 三名

取備  
五名  
二十名

一四〇名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永康

特種考試廣東省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韶關 香港 茂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十八日

成都 重慶

特種考試高級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重慶 成都 昆明

特種考試初級 (一) 二十五年

江蘇等十一郵區

(二) 二十六年

廣西等十二郵區

(三) 二十八年一月八日

迪化

(四)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重慶

(五) 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昆明

(六) 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貴陽

(七) 二十八年四月二日

上海

(八) 二十八年四月二日

成都

(九)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西安

一八名

六五九名

六五一一名

一三名

一四三名

四三名

三八名

一一一名

一一九名

六三名

(十)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皋蘭

三二名

特種考試初試郵務員考試(一)二十六年

新疆

六名

(二)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重慶

九二名

(三)二十八年六月四日

上海

四一八名

(四)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成都

九〇名

### 七、檢定考試

依照考試法之規定，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蓋為提拔努力潛修之士，使一般無力升學而自修具有大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得有應考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機會，法意至為良美。推行以來，凡以檢定考試及格資格應考各種考試者，其成績恆不弱于同等學校畢業生，成效亦甚昭著。計歷年舉行檢定考試結果，二十年內，計有江蘇等二十九省市，共錄取全部及格者一百五十六人，科別及格者二千四百二十九人。二十二年內，計有江蘇等二十二省市，共錄取全部及格及合併及格者二百一十一人，科別及格者一千一百五十九人。二十四年內，計有上海市等十九省市，共錄取全部及格及合併及格者四百八十六人，科別及格者一千七百五十二人。二十五年內，計有甘肅一省，共錄取全部及格者十一人，科別及格者十七人。二十六年內，計有河南等二十二省市，共錄取全部及格及合併及格者三百四十三人，科別及格者二百四十二人。二十八年內，計有重慶市等六省市，共錄取全部及格者四十四人，科別及格者二百四十四人。

### 八、考試覆核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查京內外各官署于本院未經依照考試法舉行考試以前，多因事實需要，已自行舉辦各種考試，本院為重加考核以重試權起見，因制定考試覆核條例，於十九年十一月間，呈請 國民政府令布施行，並通令京內外各官署將以前舉行之各種考試試卷，文件，依例檢送覆核，經於二十年二月一日，成立考試覆核委員會，辦理結果，計准予覆核公告者二十七案，不予覆核者七案，委託覆核者十七案。該會奉令撤銷後，考選委員會，庶績辦理，計經覆核公告者又三十三案。覆核截止後，本院以兩廣在二十年以後舉行之考試，情況特殊，在可能範圍內，應酌予追認，經擬具兩廣考試各案補行覆核辦法，呈奉令准備案，計覆核公告者五案。

## 一一、銓敘

### 甲、銓敘法規

本院銓敘部於十八年籌備成立後，迄今十年間，由銓敘部或會同其他機關制定之銓敘法規，計關於組織者一種，關於官等者三種，關於分發及學習者七種，關於甄別及登記者五種，關於任用者十九種，關於級俸者十一種，關於考績者七種，關於獎勵者二種，關於補習教育者一種，關於卸金者十二種，關於委託審查者一種，關於軍用文職銓敘者二種，都凡七十一種。其中有因施行期限屆滿而廢止者，如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登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等五種。有因修正或另訂新法而失效或暫停適用者，如公務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條例，修正文官官等官俸表，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各機關考績按百分比淘汰員額實施辦法，官吏卸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十二種。有已公布而明令暫緩施行者，如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等二種。截至目前止，銓敘法規之現行有效者，

尚不下五十餘種，而最近擬訂者尙不與焉。茲將自抗戰以來，業經修訂補充或正在擬呈中之重要法規，略述其經過及內容如左：

一、修正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查警察官任用條例於廿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後，其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施行細則，已多不適用。以值抗戰軍興，直至政府遷渝以後，始由銓敘部商同內政部將該項施行細則加以修正，經於二十七年四月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并同时呈准將遠達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予以廢止，因該項變通辦法中，關於邊遠省分警察官之任用變通辦法，已移訂於施行細則中，而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資格，應予提高，并應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故也。

二、制定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之規定，雇員公役之因公傷亡，不在給卹之列。尙由各機關酌辦。惟在抗戰期間，此項員役之因執行公務而致傷亡者，不有優卹，何足以資激勸而勵來茲，特擬定給卹標準，於二十七年六月，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由文官處通函各機關知照，以資依據，其給卹標準如左：

(一)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二)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三、制定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撫卹標準 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標準，本為平日公務員之因公傷亡者而定。其於抗戰傷亡人員，自不能不另定核卹標準，以示優異而勵忠勇。銓敘部因於二十七年七月擬定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呈請 國民政府函送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由 國民政府通令飭遵。即凡文職人員，經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士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因守士死亡者)第六(因守士受傷殘廢者)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現職級俸，分別加敘，以憑計算卹金，其加敘標準如下：

(一)委任一級至十級人員，得加敘六級。

(二)委任一級至五級人員，得加敘五級。

(三)委任四級至薦任一級人員，得加敘四級。

(四)簡任人員，得加敘三級，如加敘至最高級不及三級時，得按其級差加敘之。

(五)特任以上人員，得按其月俸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加敘之。

四、修正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即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其任用條例，係於二十五年十月公布施行，二十六年三月復加修正。惟施行以來，頗與實際情形不甚相應，其最重要之點，如主計處本處辦理主計事務人員，不能適用本條例，而歲計會計或統計之委任佐理人員，其適用之資格條款，又與主辦人員規定相同，匪僅有失平衡，抑且人才難得。基於上述原因，經銓敘部會同主計處將本條例加以修改并補充，呈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五月修正公布施行。

五、制定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 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酌給一次卹金，至因公受傷毋庸退職者，其醫藥所費，自應由政府機關酌為補助，以示體恤。業經銓敘部擬定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呈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八月核准通飭遵行，其大要如左：

(一)公務員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除已退職者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給卹外，其毋庸退職者，得由主管按其受傷輕重，依照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一) 薦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二) 委任人員，得按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三) 長警，得按其三個月薪額內酌給之。

(二) 聘任及派充人員，按其月俸比照薦任人員酌給之。

六、制定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公務員考績，原有二十四年七月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施行已及兩年。惟此項法規，本處經常辦法，手續較繁，應用戰時，或有不便。是以當抗戰初起之際，以一切在公人員，正各自奮發有為之會，非有相當歷練時間，不易表現其成績，爰由本院呈經 國民政府明令將二十六年考績暫行停止。現抗戰已逾兩年，各級公務員操守才能之表現，自亦愈見明確，為綜覈名實，申明賞罰，以促進一切政務之推行，保障戰時行政效能之增進，則考績之典，實為急要。爰由銓敘部體察實際需要，參照各機關意見，秉承本院指示，擬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逕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布施行，茲錄其重要改革之點，分述於左：

(一) 各項考績法規出分而合。即將考績法并其施行細則獎懲條例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合併成爲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一種，將各種繁重手續，概行節刪，一以簡便爲主。

(二) 廢除總考。原法定有總考，應於二十六年舉行，是時考績既已停辦，嗣後各機關案卷，復不齊全，人事變動又劇，自不易舉行總考，故本條例僅採年考制，以期易於執行。

(三) 長官平時考核，爲年終考績重要參考。在原法下，各機關長官平時對於屬員之監督，殊少切實易行之方法。蓋一獎一懲，動與考績有關，而不俟年終，即難有合法之處置，影響戰時行政效率，不問可知。本條例特規定各長

官平時對於屬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及操行是否公忠謹嚴廉潔，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并得斟酌情形，隨時予以記功或記過，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及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并得詳敘確實事蹟，報銓敘部核定，予以嘉獎或懲處，或再交付懲戒，所有長官每月紀錄及記功記過情形，均為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根據。

(四)以考績委員會主持考績。原法對於考績委員會之設置，并無強行規定，考核之責，仍由直接長官再上級長官與主管長官分任之，致不能使考核一歸於公允。故本條例特定由考績委員會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複覈，以期權限之集中，且考績委員會執行初覈時，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長官平時紀錄及各員功過，以評定其成績，是每一公務員考績結果，實由多方面之意見而構成，其結果自較為確實公允。

(五)直接以分數定獎懲。原法分考績等次，年考為六等，總考為七等，依分數以定等次，依等次以定獎懲，頗感周折之煩，故本條例改為直接以分數定獎懲，不別定等次。又分數分級過多，高下殊難斟酌，如原法自不滿五十分起至百分止，每十分為一級，施行以來，頗感不便，故本條例祇定八十分以上(優)六十分以上(平)不滿六十分(劣)三級，界限顯明，決定較易。

(六)增加獎勵種類。原法獎勵，僅有升等晉級記功及升等待遇四種，而升等人員，仍須具有法定資格，且隨時予以升等者，并不在考績限制之列，而晉級記功及升等待遇，祇能適用於一般人員，其情形特殊，獎勵所加，有須較重於晉級記功或較輕於晉級記功者，即無適當之辦法。故本條例於晉級及升等待遇外，并另加獎狀升等存記二種，其級高俸低者，有酌加俸額一種，其服務在五年以上三次考績成績均優者，有給予獎章一種，其服務職

地成績特殊者，有授予勳章一種，較前共增五種。至記功記大功一種，已定為各主管長官平時獎勵屬員之用。考績時除作為評定分數根據外，并得綜合所記之功，另予獎勵（過亦如之），因獎勵種類之增加，於是各主管長官得斟酌各項情形，對於屬員各予以適當之激勵，且免斷斷於官級加俸一途，致實行時發生財政上困難也。

(七) 增加戰地特別規定。以戰地與後方情況不同，辦理考績，自不宜泥於通常手續。故關於考績期間，一般定為年終舉行者，在戰地許其隨時辦理。關於考績委員會，一般必須組織者，在戰地許其長官得逕行考核。關於獎勵，一般僅止於通常獎勵者，在戰地人員，許其授予勳章。凡此在使國家考績之效力，無分前方後方，均能達到，務期激勵特典，能及於工作艱苦成就遠大之人員。

(八)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原法僅各規定若干分為合格，而於各項標準，尚無確切規定，致考核結果，難期確實。抗戰以後，公務員之工作標準，固應提高，而操行是否廉潔公忠，學識是否日有增進，更須適應戰時需要，明定準繩。故本條例除於工作方面列舉數項標準外，並以黨政軍機關小組會議與公私立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新生活須知，節約運動大綱，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等所規定之事項，為一般公務員操行考核之依據。至學識方面，則須以總理遺教，中國國民黨黨歷屆重要決議案，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智識，為研究對象，限以程期，以資考核。良以戰時公務員，不僅工作須努力，即操行學識，亦不能不切實注意，以期切合戰時需要。

七、擬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查非常時期，中央與地方政治情況頗多變動，各項公務員任用法規，能適用於平時者，未必盡能適用於戰時，如任用資格及任用程序，以各項學歷之證明，事實上均不能不有所變通，以致因應。銓敘部除對於區縣長及警官之任用，已經定有變通任用辦法外，茲更參照過去成案，斟酌新近事實，特擬訂非常時

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施行，綜其要點，舉述如左：

(一) 職區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抗戰需要，就是類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與銓敘部商訂任用標準，與標準相合者，得分別派用。

(二) 經歷證件遺失，原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或交通隔絕不能為之證明者，得呈請主管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查核發給證明書，或由銓敘部合格之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之公務員二人負責出具證明，後者證明，如有虛偽，一經查出，應將該出具證明之公務員撤職，并停止任用三年。

(三) 戰區任用之公務員，擬任機關長官，認為可合法定資格，或任用標準，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送審及代理期間。

(四) 曾經銓敘合格之公務員，改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免填任用審查表，以文電報請備案。

八、擬訂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 最近總裁於舉行中央六中全會時，特將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舉關於考銓一項，詳加闡述，并明白訓示各機關應設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遴選任用，本院為仰體總裁意旨，并斟酌目前事實，特擬訂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其要點如左：

(一) 各機關之人事管理，視事務之繁簡，設置人事處局司科或股，其人員之任用，分簡任薦任委任三等。

(二) 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職掌，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之銓敘登記，及其他各種人事調查統計與人事行政之指導及建議等事項。

(三) 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受該管長官之監督指揮，并分別受所屬上級人事管理人員，及上級銓敘機關之指導。

## 乙、銓敘行政

### 一、甄別登記及補行銓敘

(一)甄別 國民政府成立後，凡中央及地方機關，均係從新組織，職員之任用，既無成規可循，其辦法自不免紛歧，銓敘推行，原挾有以考試用人之目的，而是時正規考試，尙未舉行，其業已任用之職員，自應嚴加考核，故銓敘推選行之第一步，即爲甄別審查，蓋欲於此樹立相當之基礎也。依甄別條例，凡現任簡薦委任人員，屬於事務官者，任職滿三月，即得送請甄別，合格者仍任原職，不合格者免職，成績次等者降等或降級，原定短時期內結束，以國內秩序常感不安，宣傳未遍，法令未明，未及辦理者尙多，故再展期至廿三年三月，始告結束。自十九年開始辦理，已及四年，計審查合格者四萬五千四百六十三人，不合格者七千二百六十九人，不予甄別者五千六百十八人。合格人員之資格，曾任職務居第一位，約百分之五八，學校畢業居第二位，約百分之四十，考試及格居第三位，約百分之點六九，革命功勳居第四位，約百分之點五九，再革命功勳，簡任最多，薦任次之，委任又次之，學校畢業，薦任最多，委任次之，簡任又次之，曾任職務，簡任最多，委任次之，薦任又次之，考試及格，委任最多，薦任次之，簡任無。

(二)登記 甄別截止，公務員任用法，繼之施行，以任用法資格標準較高，在甄別時，適以退職而失去機會者，因甄別限於現任人員，紛請補救，遂辦理登記審查。惟資格標準，雖較甄別爲高，而較任用法則已稍低，且中央機關現任公務員，並不在登記之列，此蓋純爲地方公務員謀補救也。自廿三年五月開始，至廿四年十二月結束，計審查合格者五千二百二十七人，不合格者一千三百七十人，不予登記者四十七人。登記合格人員之資格，則較甄別之規定爲高，依甄別條例曾任職滿一年或二年者，不必有其他條件，即可合格，而在登記時，則此項年資已作爲基本條件，此外須附



有學校畢業或革命功勳或大學教授，始能合格，是標準既已提高，而革命功勳之證明，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又不若甄別時之易矣。計學校畢業，居第一位，約百分之七八，革命功勳居第二位，約百分之一七，再革命功勳與學校畢業，均以薦任最多，委任次之，簡任又次之。

(三)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及從政資格甄審 甄別登記，僅限於政府職員，中央以黨務工作人員與政府職員所任職務，初無二致，經先後定有兩種辦法，一為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一為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自行辦理，合格者造冊送交銓敘部照案填發證書，一律承認有被任用為簡薦委任公務員之資格。計兩種合格人數，共為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五人，其中合於簡任資格者，一千一百二十五人，合於薦任資格者，三千七百八十九人，合於委任資格者，七千八百三十一人。

(四)東北四省流亡人員登記 自東北四省淪陷，該地公務員先後入關，流離瑣尾，中央至為憫念，經決定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予以審查，合於任用法者，逕行政院分發任用，合於甄別條例者，逕行政院分發酌派職務。後又聘請東北四省前任長官，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負責審查，其前經審查合於任用法者，如合於甄別條例較高資格，則給予較高官等之甄別證書，合於甄別條例同等資格者，則補給同官等證明書。計先後審查合格者簡任四人，薦任二十二二人，委任三百二十二二人。

(五)補行銓敘 甄別登記，總計合格者，共約六萬四千餘人，在全國公務員總數中，似居少數，而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失去甄別登記機會者尤多。中央政治委員會，既通過廣東省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三項，其餘各省亦紛紛援例請求，最後復通過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凡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未經銓敘人員，現仍任職者，依甄別辦法，現已退職者，依登記辦法，自二十六年八月開始，經展於二十七年七月結束。其有因交通不便，未及於限內將表證

送外者，事先均已造具名冊，送部備案，准於限期截止後，催齊補送。嗣後補送之案陸續到達，至廿八年十二月止，計補行甄別案已審查合格者，七千三百六十二人，內簡任二十二二人，薦任六百五十七人，委任六千六百八十三人，補行登記案已審查合格者，一千〇六十八人，內簡任二人，薦任二百二十六人，委任八百四十人。

(六)法定合格縣長登記 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後，各省送請任用審查之縣長，多不能合格，實則具有該法所定資格者甚多，惜均置而未用。內政銓敘兩部，為儲備此項人才，經通告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資格者，由銓敘部審查合格，送內政部登記，計合格者二百八十七人，擬再由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予以訓練，分發各省補用，以抗戰中止。

## 二、任用

各機關遇有職缺，應即遴員補用，並於三個月內，就補用人員學歷經歷職務級俸等，填具任用審查表，遞轉銓敘部依法審查，合格後始能正式任用。任用審查，在銓敘部為經常職掌，非如甄別登記之有限期，政府機關無日不進退職員，則任用審查，即不能一日停止也。任用審查，開始於甄別截止之後，即二十三年四月也。因大部份現職人員，已以甄別樹立相當之基礎，故任用資格標準較高，其條件則為銓敘合格(包括甄別登記任用考績)，考試及格，學校畢業及革命功勳等。採用曾任職務資格者，除政務官及一部份特殊性質公務員外，其餘均須經銓敘合格。又臺灣僑務兩委員會委員，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已列為自由任用人員，原則上均不審查其資格。自開始任用審查，迄二十八年十二月止，計審查合格者，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一人，內簡任七百八十九人，薦任六千五百九十三人，委任二萬〇四百〇九人。其中以祕書職務審查合格者，一千〇三十五人，內簡任八十二人，薦任八百九十人，委任六十三人，准予任用者九十人，內簡任十二人，薦任六十三人，委任十五人，以縣長審查合格者，一千四百八十一人，准予任用者八十九人。委托各省辦理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合格者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人。就全部任用審查統計，合計人數所佔之百分比，較甄別登記，

均有增加，可見任用資格標準，雖已提高，而一般文化程度，並非不能企及。又特殊性質公務員中接納人員佔數極多，在積極提倡經濟建設之今日，專門人才之激增，實為良好現象。司法人員佔數次之，可見數年來司法界之變遷較劇。邊區人員佔數雖少，而較之辦理甄別時期，則顯已加多，亦足徵政治力量之日漸加強也。至合格人員之資格，第一位為銓敘合格，約百分之四五，可見以前所樹立之甄別登記基礎，在此數年中已發揮相當之作用。第二位為學校畢業，約百分之三十，但簡任職已不採用此項資格（用特殊著作或發明代學校畢業），即有採用者，亦特別加嚴，其附具之條件，不能僅以學校畢業資格合格矣，惟薦任職中，採用此項資格者，為數不少，而普通公務員在甄別登記時，其學校畢業資格，可合簡任職標準者，在任用時僅合薦任職標準，僅合委任職標準，縣長警察官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一部份亦同此精神。第三位為革命功勳，約百分之二三點六二，仍以簡任職佔數為多，但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證明，且除普通公務員外，均不採用此項資格。第四位為考試及格，約百分之一一點四八，以比例言，固佔數最少，而此項人員之發進，則已日有增加矣。自抗戰軍興，銓敘部以戰地用人，不宜拘於常格，審查程序，亦應略予變通，經先後擬具變通辦法，呈准備案者，如：

(一) 戰地縣長及一部份縣行政人員，准依戰區各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所定，選用富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幹員，雖未具有法定資格者，亦准予任用。

(二) 戰地警察官，准就軍官曾任簡薦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事務之簡薦委官選用，惟須經主管考詢，確係體格壯健，意志堅定，思想純正，能指揮部屬，應付非常事務者為限。

最近復根據上述兩種辦法精神，擬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對於整個戰區公務員之任用資格及其送審程序證明方式均有變通之規定，以適合戰時需要。又公務員之任用，既經審查，合格者分別任命，不合格者自當黜退，另覓適當

人員敘補。惟仍有少數機關，或自始即不送請審查，或審查不合後，仍繼續任用，此種非法任用，除隨時分別糾正外，并由銓敘部呈准通行，凡銓敘部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人員，按月造冊送審計部及所屬各省審計處，以為審核各機關公務員月俸合法支出之根據，其審查合格人員，所支月俸，照冊准予核銷，凡未經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員所支月俸，即予核駁，於是銓政之推助，乃較前更無迅速有力矣。

### 三、級俸

公務員經銓敘合格，所敘等（為簡薦委任各級）及俸給，均同時予以核定。敘等之根據，為各該機關之組織法。官等既定，即依其應適用之官等官俸表，定其級俸，試署人員，除縣長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遞升人員外，均從最低級俸敘起，實授人員，按各員會敘級俸酌敘，從原則上言，既敘何級，即應支該級應支之俸，而以各地財政狀況不同，事實上困難甚多，如在財政支絀之地方機關，因俸定級，則敘級常低，因級定俸，則又無法照給，乃折衷規定，無論中央與地方之公務員，均按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敘級，其財政支絀地方，准其按級減成支給，於是支俸雖有高下，而敘級已歸一致，此外惟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外交官，領事官，警察官，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財務人員敘級支俸，略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不同，以其職務名稱，至為繁雜，又各有其相沿之習慣，不能以一表賅括，本俸之外，有另定勳俸者，為外交官領事官，有另定補助俸及津貼者，為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書記官及監所職員，本官等之外，有另定升等待遇者，為簡薦委任待選支俸人員，或其本職明定為某官等待遇者，或其本職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無級可晉者，惟待選俸支俸問題，不涉及資格也。再各機關雇員，向由各該機關長官自由雇用，故其月薪，遂亦不在銓敘審查之列，因之有少數機關凡應送任用審查之職務，已支簡薦委任之官俸者，如無法定資格，皆可作雇員列報，其薪額，竟有多至百元者，流弊所及，影響滋多，銓敘部乃商同審計部制定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其要點為（一）雇員不得用該

機關組織法規內，定有官等之職務名稱，(二)雇員薪額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四元，但積有年資，由雇員機關自行考成，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其限及應照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第四項所定，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俸，並須分報審計盈缺兩部備查，現此項辦法，正在呈核中，一俟通行，則各機關雇員支薪情形，即可趨於一致矣。

## 四、考績

考績為銓敘行政最重要之部份，負有促進政治鼓勵實能淘汰庸劣之責，公務員考績法，於二十四年七月公布十一月施行後，同年即舉行第一次考績。中央機關，除軍事部份另成系統，航空建設等委員會中英庚款董事會中央研究院等機關，其人員為聘任，均不在考績範圍外，其餘均已參加，地方機關，則有各級法院及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甘肅綏遠寧夏青海等十二省，南京上海杭州漢口長沙濟南六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考績人數，為九千二百八十二人。二十五年第一次年考(未參加二十四年年考者)考績人數為一千七百八十人，第二次年考(已參加二十四年年考者)考績人數為五千三百三十五人，兩次考績結果，合格者均佔絕對多數，而合格人員不予獎懲者，亦均佔相當數額，升等待遇晉級加俸與不予獎懲者，其數亦相當。至就一般觀察，認為今後考績，應加注意者，即(一)參加考績之地方機關及其所添考績人數過少，似有促進之必要，(二)不予獎懲之人數過多，應嚴加考核，明示獎懲，不應採此模稜之態度，(三)不合格人員，簡薦任人員中為數過少，委任人員中亦不甚多，雖實際因考績不合格，而事先借故解職或自動辭職者，不一而足，因淘汰額不及百分之二，經促其依額淘汰尚未具復者，尤不在少，究已失去法律上之制裁矣，此就兩屆考績所得之經驗，所當切實注意，加以改進者也。惟自抗戰軍興，二十六年考績，奉令暫停舉行，二十七年考績，則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未奉頒行，遂亦延未舉辦，迨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上項條例始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由銓敘部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核定二十七年考績亦應依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當即通行中央及地方各機

開舉辦二十七年二十八年考試，在最近一二月內，當可陸續透部也。

### 五、分發

#### 考試用人，爲

總理特定之重要國策，政府職員之補充，藉此爲主要之來源，故本院於二十年，二十二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舉行高等考試四次，二十三年，二十五年，舉行普通考試二次，而由中央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依法舉行之高等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幾於無歲無之，計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共五百七十三人，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共二百八十一人，均經據銓敘部呈准。國民政府分發各機關分別以薦任或委任職任用，大都敘補實職。考試及格人員，在整個公務員中所佔數額雖少，而分佈之普遍，任務之重要，成績之優良，已爲共見之事實，惟自抗戰以後，或以疎散或以機關裁併或以服務地方淪陷而失業職者，頗不乏人，均能執德不同，願爲政府効力，特據銓敘部呈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一月核准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同年十一月復以此項辦法所定改派服務處所，僅限於地方機關，不足以宏救濟，而呈請改派手續亦須增訂之處，乃一併呈奉。核准修正通飭施行，其內容如次：

(一)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非因自己過失而去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二)其因機關裁併失業者，由裁併後之現在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三)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銓敘部斟酌各員志願，另行呈請改派其所在地或其附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酌予工作。

(四)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不限於仍任原職，并得暫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十八條一項各規定之限制，至改派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其原分發機關，並予保留。

前項辦法施行後，由銓敘部陸續將請求救濟各員，分別行知其原機關或裁併後之機關，儘先予以安置，或呈由國民政府核准另行改派其他機關酌予工作，計由原機關酌予工作者，共十八人，內高考及格與普考及格者各九人，改派其他機關酌予工作者，五十八人，內高考及格者二十六人，普考及格三十二人。

#### 六、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公益事業

研究學問，原無止期，況公務員負有推行政令之責，無充分之修養與歷練，何能勝任愉快。自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施行，即首先為一般未受專門教育之公務員推行補習教育，內容分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普通學識，專門科注重各該機關特殊需要之學識與技能，補習方法，分設班講授，讀書自修與講演三種，補習後有考試，考試後有獎勵，至各縣則另定簡易辦法，推行以來，因而獲得求學機會者實多，其受專門以上教育之公務員，亦擬制定方案，一律辦理。惟自抗戰以來，公務員不僅須有處理一切事務之學養，更須對於黨國有堅定之認識，及於總理遺教，總裁言論有深切之了解，而體魄精神，尤須有堅強之鍛煉，然後始能適應戰時環境，增強工作效能，故公務員之訓練，實有代補習教育而興之趨勢，關於此點，現銓敘部亦正在詳加研討中。至公務員之公益事項，原擬舉辦公務員儲蓄及保險，經會同各機關研究，以保險制度，暫難推行，遂決定先辦儲蓄，由銓敘部財政兩部，共同主持，並會擬公務員儲蓄條例，由考試院行政兩院會提，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立法院審議，以抗戰關係，迄今尚未見通過施行。

#### 七、勸章

關於獎勵，一般制度中，原有勸章勛位并附以年金之辦法，勛位在吾國似不適宜，年金雖有必要，而國家於支付卹金之外，似難驟增此項負擔，現僅定有頒給勸章條例，一為采玉大勳章，限於國民政府主席與友邦元首佩帶，一為采

王勳章，凡分九等，本國及友邦公務員均得頒授，其標準以有功於國家社會內政外交學術制度及建設者爲限，除由 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授者外，其經銓敘部審查合於條例者，計二十五年八月陳敬修等三員，二十六年五月秦德純等十四員，七月王郁駿等十八員，八月王惠龍等八員，十月王青雲等十四員，十月陳公博等十九員，現以抗戰建國，正國人殫竭智慮，奮起圖存之時，事業之艱巨，成就之偉大，實爲曠代所未有，宜如何特定獎勵制度，以示崇隆，尙須與關係機關共同商定。

#### 八、撫卹

公務員爲國家服務，退休與傷病後之生活，死亡後之喪葬及遺族生活，均應爲之顧及，故有卹金之核給，凡因公廢廢或心神喪失者，在職十五年以上身置廢或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給予終身年卹金，但長年逾五十，亦得退職受卹，因公傷病未達廢或心神喪失者，給予一次卹金，但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而殘廢或心神喪失者，給予終身年卹金，此均爲本人現在者而設。至本人亡故，如係因公或任職十五年以上，或曾領年卹金不滿五年者，除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以供喪葬外，並給予遺族年卹金，以爲老弱生活費用，此外在職不滿十五年而亡故者，均得依在職年數，分別給予遺族一次卹金。計自辦理以來，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止，請卹人數，共爲八千六百七十九人，已發之一次卹金，總額爲八十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圓，核准應發之年卹金，總額爲四十四萬九千〇三十九圓，又孫盧夫人等三十餘人年卹金六萬餘圓。卹金之支出，以前均由國庫，自二十三年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後，中央公務員由國庫給卹，地方公務員由省市庫給卹，惟卹金數額，年有增加，而地方卹金，多不能照給，尙均須另圖補救也。

#### 九、銓敘行政之推進

銓敘制度之推行，除法規部份必須求其完備與切合實際外，至組織及方法部份亦宜有同樣之努力，始能增進其效能



〔充實其作用，銓叙部現正擬就左列各點，積極準備，次第實施。〕

(一)擬設立省區銓敘處。銓敘處組織條例，於二十五年六月公布，以經費無着，未及設立，茲以西南如滇粵桂湘等省，西北如甘寧青陝等省，興行都交通困難，其銓政基礎，亦急需建立，而接近戰區各省，亦同有其必要，故擬同時設立甘豫湘粵贛等五省銓敘處，分別指辦各該隣近省分銓敘事宜，以利銓政之推行。現銓敘處組織條例已奉 國民政府明令自二十九年一月起施行，一俟預算核准，即便開始籌備，限期成立。

(二)擬在各省區銓敘處設立以前整理各省委任職銓敘委託審查辦法。銓敘部前以各省縣以下委任職數額繁多，交通不便，若一律由部辦理，極多窒礙，故在各省銓敘處設立前，特委託各省省政府組織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惟所有職員，原辦法規定均以兼任為原則，以致職責不專，成效無由表見，現擬定整理辦法如次：

(子)修正各省委任職銓敘委託審查辦法。

(丑)充實各省委任職銓敘審查委員會內容，其主幹人員，定為專任。

(寅)各省委任職銓敘審查委員會，受銓敘部指揮。

(三)擬派員分赴各省督導銓政之推行。銓政之未能普遍推行，政治交通，自為其重要原因，而宣傳不遍，法令不明，亦其進展中之障礙，銓敘部有見於此，現擬寬籌經費，委派人員，分別前往戰地及後方，辦理左列事項：

(子)調查各地方銓政實施狀況。

(丑)督導或輔助各地方政府及銓敘分機關推行銓政。

(寅)闡明銓敘法規之意義及運用方法。

(卯)就地查核各地方政府應送審查之任用考績摺印等表件。

## 結 論

以上所述，僅就本院施政概況及最近工作計劃摘要報告，至於日常事項或無關宏旨者概不贅列。本院職司全國人事行政，值此非常時期，經常工作固屬重要，而戰時工作力求配合實際，尤為當務之急，以後如何推行政務，發展行政效能，有待於本次會議者至為殷切，所冀崇論宏議，俾資準繩，使早日鞏成國命之更新，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5-72  
442007  
08